

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1 号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同意你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.6 亿元、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1.3 亿元、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4.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，你公司已将 1.6 亿元全部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；将 2,760 万元归还至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，剩余 11.02 亿元尚未归还，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9.75%；将 3,000 万元归还至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，剩余 24.4 亿元尚未归还，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2.63%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同意你公司延期归还前述闲置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你公司上述未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3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21日